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岳钧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 9 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 9 人。其中，宋夏云、王虎根、祝明等 3 位董事采用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岳钧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就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在杭州市钱塘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在杭州市钱塘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就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在杭州市钱塘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第一、二项议案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下午 14:00 在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 4、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日